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6-019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详见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